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九州能源 2025 年广东省第一批 10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 PC 工程总承包框架招标项目，招标人为九州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珠三角**（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中山、珠海、江门），**粤东粤西**（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湛江、茂名、阳江、肇庆），**粤北**：（韶关、清远、梅州、河源、云浮）；

2.2 项目概况：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拟对九州能源 2025 年广东省第一批 10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 PC 工程总承包框架进行招标。本项目中标人可参与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后续对应内容的承接工作。在每个项目启动建设前需通过招标人决策确认符合投资条件后，形成合同订单后，才能开展实际性的建设工作。

本项目对标的物清单进行框架招标，采购容量为 100MWp，采购容量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招标预估规模供投标人参考，并不代表招标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本项目由于采用框架招标的模式，可能出现中标人在协议期内无实际发生量的情况，请在知悉并接受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为招标人，中标人所开发项目通过招标人决策后由招标人或其下属公司与屋顶业主签订 EMC 合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再同中标人签订 PC 合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2.3 招标范围：通过本招标项目确认后的中标人，按其中标单价承揽该项工程，并根据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的承包方式完成从太阳能光伏电站市场开发及手续办理、太阳能电池至并网点全部工程勘察、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甲供“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和“逆变器”除外的所有的配套设备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并网设施、交流汇流箱、光伏变压器、开关柜、光伏支架、电缆等等）、屋面补漏（如有漏水问题）、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电网接入系统检测、调试、试运直至可再生能源质量监督（若需）及供电部门验收并交付生产、屋面部分涉及的建筑物消防、防雷、环评、产权确认等测试和手续，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室建安工程，与电网遥信遥测的建安工程，与招标人的通信建安工程，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原建（构）筑物的拆除、重建及修复，及建（构）筑物的加固（若此项目厂房需要加固，最终具体厂房加固方案及加固措施由承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院进行校核计算，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加固费用，在合同期内，项目加固费用包干，不再进行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加固费用风险）。

承包人应做好进入运营期项目的工作交接，并协助发包人的相关运维人员办理入场手续等相关工作。

承包人负责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开发、供货（除组件和逆变器外）、施工、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接入方式以供电局批复为准。

本框架项目内各子项目的最终安装容量以项目实际安装容量为准，据实际建设容量及中标单价结算，由招标人或其下属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含 PC 合同）。

光伏项目中的系统包括现场子站建设及主站平台数据接入两部分，其中现场子站建设（含计量）在 PC 总承包总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预留标准接口和协议对接主站；子站接入主站平台数据的接入服务费用列入本 PC 总承包合同价中，按项目规模及具体情况由 PC 方据实支付主站平台实施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书中的相关要求做好接入配合工作，项目验收前提条件之一是主站平台数据接入验收合格。

质保时间为总体工程项目 1 年。

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日历日）。

2.6 标的物清单：

分布式光伏价目表（有产权项目）

区域/城市	消纳比 (%)	固定电价+租金				
		固定电价 (元/kWh)	投标人招 标限价 (元/Wp)	业主电价增加 0.01 元/kWh 投标人价格增 加 XX 元/Wp	租金增加 1 万 元/MWp 投标人价格减 少 XX 元/Wp	每减少一年, 投标人价格 相应减少 XX 元/Wp
珠三角	80%	0.38	1.3	0.05	0.06	0.04
粤东粤西		0.35	1.3	0.05	0.06	0.04
粤北		0.4	1.3	0.05	0.06	0.04
珠三角	60%	0.4	1.3	0.03	0.06	0.04
粤东粤西		0.35	1.3	0.03	0.06	0.04
粤北		0.42	1.3	0.03	0.06	0.04
珠三角	40%	0.42	1.3	0.02	0.06	0.04
粤东粤西		0.35	1.3	0.02	0.06	0.04
粤北		0.44	1.3	0.02	0.06	0.04
珠三角	20%	0.44	1.3	0.01	0.06	0.04
粤东粤西		0.35	1.3	0.01	0.06	0.04
粤北		0.5	1.3	0.01	0.06	0.04
珠三角	20%以下	0.45	1.3	/	0.06	0.04
粤东粤西		0.4	1.3	/	0.06	0.04
粤北		0.5	1.3	/	0.06	0.04

1、投标人报价标准情形为：按照固定电价、有产权、0 租金、合作期 25 年。当 EMC 合同签约的固定电价高于标准值时，相应调高投标人价格；当年限减少、增加租金时，相应减少投标人价格，其中租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MWp；当业主无产权时，只要满足实现备案及接入条件，均可投资，固定电价前 4 年统一执行 0.65 元/kWh, 第 5 年起与上述有产权项目一致。

2、投标人内容为：采用采购施工（PC）总承包，除组件、逆变器、电站设计外全包，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等物资采购、建筑和安装施工、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加固（含设计）、接入协调、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个环节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具体详招标文件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3、**投标人价格=投标单价（招标限价 1.3 元/Wp）+电价上涨调增费用-租金上涨调减费用-年限减少调减费用。**

4、结算方式：按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投标人价格\*实际装机容量；

5、中标后框架合同有效期：自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考核要求：对于如期完成 20MWp 并网的中标人，按期限内并网实际发生量奖励 0.1 元/Wp；可自动成为下一年供应商；

7、付款方式：**支架到场付 20%，建成付至 80%；收到第一笔电费付至 97%；质保金 3%一年后支付。中标单位第一个项目不执行标准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竣工结算付至 97%，质保金 3%一年后支付。**（投标人以单个终端客户为结算单位进行申请付款。每个结算单位所涉电站备案且招标人已向投标人派单开展项目施工，合同生效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备案证明材料和发票及其他支撑材料，招标人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

8、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竞争，各投标人须将该笔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9、报价及开票方式：本项目按含税单价（元/Wp）报价，不含税单价作为评标价。**最终实际税率按照设备税率 13%（占比 60%）；施工税率 9%（占比 40%）；**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原因导致税率调整，则以国家发布并执行的最新税率政策时间为界限，在结算的过程中进行相应的调整，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有）：

**要求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九州能源有限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要求质量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设备采购目标：**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应确保满足合同及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确保供方资料按期提交；确保设备、材料准时到货。

11、本项目**采购容量为 100MWp，共分为 5 个标包（标包 1、标包 2、标包 3、标包 4、标包 5）进行招标，每个标包 20MWp，同一投标人不可兼中。**

12、本框架合同期内，因钢材、铜等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影响 PC 整体成本变化的，招标人不对 PC 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投标人自行承担原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的风险。

13、若投标人在工程建设安装过程中有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招标人相关安全防护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管理人员擅自离场、对甲供组件保管不当造成组件损坏或遗失的以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违约行为的情形向投标人追索。

14、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如质保期内发生应当扣除的费用，则相应扣除。工程部分质量保修期限为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硬件部分的质保期限按合同条款执行。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满 12 个月后投标人可提交资料办理质保金支付，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或更换等义务，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质保金后，投标人应继续履行相应工程和物资的保修义务。

15、在每个结算单位的款项支付前，投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在竣工款支付前，投标人需累计提供 100%结算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质保金退还前，投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投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收据导致招标人未在限期内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			
<p>(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民法典》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并提供登记设立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p> <p>(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力，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函）。</p> <p>(3)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属自身原因而被终止合同，且不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处罚期内（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函）。</p> <p>(4) 投标人应是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以“信用电力（<a href="http://creditpower.cec.org.cn">creditpower.cec.org.cn</a>）”中“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为准。<b>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b>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校验。对于涉嫌投标文件造假的，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文件承担相应责任。</p> <p>(5)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联合体方式投标。</p>			
专用资格			
(1) 投标人需具备已完成的以下业绩，详见下表：			
投标人类型	承担工程任务	业绩要求	业绩类型
非联合体	施工	具备以下：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光伏发电、输变电或配电工程项目业绩总共 5MWp 及以上	EPC 总承包、PC 总承包或施工工程或光伏系统集成业绩
<p>已完成业绩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以显示工作范围等信息的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或投运证明）等类似文件为判断依据。如为施工框架合同，则以建设单位的项目订单或委托书或子合同，以及对应的竣工验收或投运证明等类似文件为一项业绩计算；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子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p> <p>(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施工资质。允许投标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分包。</p> <p><b>A. 施工资质满足任一条件：</b></p> <p>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p> <p>2)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p> <p><b>B.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p> <p>(3)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p> <p>1)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须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该省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证书有要求个人签名和使用有效期的应在个人签名处签名且在使用有效期内，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p> <p>2)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工期内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否则投标无效（须提供项目经理承诺函）。</p> <p>3) 须提供投标人近期（可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连续 3 个月）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扫描件</p>			

为准)

(4) 本项目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须提供投标人近期（可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连续 3 个月）为投标被授权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00 时至 11:4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30 时

4.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17 时，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招标联系人提交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未按规定时间期限提交的澄清问题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

4.3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十二层。

4.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九州能源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jzene.com/>）报名并联系招标联系人。招标文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投标人，不再发出纸质版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收取文件费 100 元

##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15 时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5.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5.3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十二层。

5.4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密封递交一套规定份数的正副本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和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5.5 开标方式：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开标、评标，结果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标人。

5.6 招标联系人：付飞，电话：15779722420 电子邮箱：ff@jzene.com

## 6.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同递交地点。

##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万元整）。

7.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保函、保证金保险等方式

7.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九州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471001098899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7.4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出具，且须由基本账号汇出，具体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在汇款信息中标注清楚采购编号“XXXXXXXXXXXXXX”。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7.5 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

- 1) 银行保函的要求应符合规定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3) 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

投标人需在截标一个工作日前，递交保函原件到以下地址：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十二层，联系人：付飞，15779722420。

招标人：九州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6 日